

证券代码：300156 证券简称：神雾环保 公告编号：2015-082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5年5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华福神雾工业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工业炉”）与印尼金光·纤维纸业工程贸易有限公司（Fiber Papertech Engineering & Trading Limited）（以下简称“业主方”）签订了在印度尼西亚建造一座日产量为8000风干吨短纤维浆纸浆厂的2份合同，具体为：

1、《关于交付一整套后处理装置的采购合同》，合同金额3410万美元，其中装置价款2900万美元，可变包装价款510万美元；

2、《水处理装置的一整套预处理系统的采购合同》，合同金额626.3万美元，其中装置价款626.3万美元；

根据上述合同付款条款的约定，神雾工业炉现需针对上述两份合同向业主方分别开具金额均为装置价款10%的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合计金额为705.26万美元（即： $2900 \times 10\% \times 2 + 626.3 \times 10\% \times 2 = 705.26$ 万美元），按2015年8月15日汇率折算折合人民币约4513万元。

因此，神雾工业炉拟申请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汇丰银行”）向业主方分别开具上述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保函期限为1年；并拟与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高新投”）签订《担保协

议书》，由深高新投为神雾工业炉向汇丰银行出具币种人民币、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5500 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的见索即付的反担保函，担保范围为向汇丰银行承担的债务本金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同时，根据深高新投的要求，神雾工业炉申请公司为深高新投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见索即付的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反担保范围为前述神雾工业炉与深高新投《担保协议书》项下的全部债务，反担保期限为深高新投向汇丰银行出具的担保函有效期届满后二年。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该反担保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名称：北京华福神雾工业炉有限公司
-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3、成立时间：2009 年 10 月 28 日
- 4、注册号：110114012378584
- 5、住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昌怀路 155 号
- 6、法定代表人：刘骏
- 7、注册资本：5000 万元
- 8、经营范围：零售电石预热炉系统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建筑材料；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咨询（不含中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监理；专业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展开经营活动)

9、与公司的关系：神雾工业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10、经营状况：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神雾工业炉的资产总额为 58,210.56 万元，负债总额为 38,919.77 万元，净资产为 19,290.79 万元；2014 年度，神雾工业炉营业收入为 61,187.69 万元，利润总额 13,883.57 万元，净利润 11,924.74 万元。

(以上数据摘自大信审字 [2015] 第 1-00619 号审计报告)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神雾工业炉的资产总额为 74,822.81 万元，负债总额为 51,522.27 万元，净资产为 23,300.45 万元；2015 年 1-6 月，神雾工业炉营业收入为 24,902.98 万元，利润总额 4,883.24 万元、净利润为 4,009.6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拟为神雾工业炉向深高新投出具《反担保函》，主要内容如下：

1. 本保证担保的范围为神雾工业炉与深高新投签订的《担保协议书》项下，神雾工业炉对深高新投所负的全部债务。

2. 本保函担保的方式为见索即付的连带担保。在本保证期间内当保函的受益人向深高新投主张担保债权时，深高新投即可直接向我公司索偿，我公司将自深高新投索偿之日起三日内无条件一次性向深高新投支付本保函保证范围内深高新投索赔的金额。

我公司确认，当神雾工业炉不履行其债务时，无论深高新投对担保协议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等担保方式），深高新投均有权直接要求我公司在本保函担保的范围内承担连带

担保责任。

3. 本保函的保证期间为本保函签发之日起至保函（即“深高新投向汇丰银行出具的币种为人民币、金额为不超过 5500 万元的反担保函”）有效期届满后 24 个月。

4. 本保函是我公司的连续性义务，不受任何争议、索赔和法律程序的影响。

5. 我公司的保证责任不因担保协议或其项下的保函的无效或解除而免除。

6. 我公司在本保证期间若发生体制变更、撤销，将提前书面通知深高新投，本保函承诺的全部义务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由我公司落实为深高新投所接受的新的反担保措施。

7. 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时，由深高新投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8. 本保函自我公司有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反担保所针对的神雾工业炉工程项目保函，属神雾工业炉日常经营业务之必需；本次反担保有利于支持神雾工业炉的经营需要和业务发展，有利于神雾工业炉海外工程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整体利益，总体风险可控。

董事会同意为公司为神雾工业炉向深高新投本次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反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担保系为支持全资子公司神雾工业炉的经营需要和业务发展，有利于神雾工业炉海外工程项目的顺利推进。本次担保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

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2、神雾工业炉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自身具有良好的资产质量和经营业绩，截止目前没有任何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3、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为神雾工业炉本次银行保函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22,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 15.21%。具体为：

1、公司对原控股子公司空港天立能源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向浦发银行北京电子城支行 2000 万元的授信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三年。

2、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江西隆福矿业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南昌分行 5000 万元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3、公司全资子公司神雾工业炉对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福工程有限公司、湖北神雾热能技术有限公司向国际金融有限公司（“IFC”）1500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贷款期限为五年。

本次公司为神雾工业炉提供的反担保生效后，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累计为不超过 27,500 万元，实际担保总额不超过 27,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 19.02%。

七、其他

本次担保事项披露后，如果担保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会及时披露相应的进展公告。

八、备查文件

- 1、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反担保函》。

特此公告。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8日